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4年1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介绍

为了较快拓展钢铁业烟气治理市场领域及客户资源，为全体股东创造利益，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交易方案进行审慎的研究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大量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谈判和确认等相关工作，公司需综合评估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的经营形势、盈利水平、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等因素，对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就交易结构及原则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在未来业绩预测和风险控制的条款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

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筹划事项。

四、承诺

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继续着重内生式发展的同时，寻求优质项目，辅以外延式扩张，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